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滑輪板）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6912 號函辦理

一、 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舉辦旨揭錦標賽。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五、 競賽日期：108 年 4 月 27 日(六)

六、 競賽地點：**台中市中正滑板公園（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

七、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05 日截止

八、 領隊會議：(暫定，如有變更，則另行通知)

108 年 4 月 27 日，早上 11:00 於**台中市中正滑板公園。**

九、 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滑輪板	張明堂	0916-793-572	got228411@gmail.com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身分證明文件：

1. 非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四）報名費：每人 500 元。

十、 競賽項目：

滑輪板：本賽事列為本會滑輪板108年度積分項目。

(一)競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街式分組)

1. 選手男/女子組(有巡迴賽積分)
   滑輪板街式賽 5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2. 業餘組(不分男女、無積分)
   滑輪板街式賽 50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3. 國中組/13歲-16歲(含16歲)組(障礙賽、不分男女、無積分)
   滑輪板障礙賽 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4. 國小組/12歲以下(含12歲)組(障礙賽、不分男女、無積分)
   滑輪板障礙賽 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二)競賽規則：

1. 滑輪板項目：採用World Skates 國際溜冰總會滑輪板裁判委員會(I.S.J.C)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
3. 分預賽和決賽兩階段，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50秒/人。
4. 每輪比賽皆根據動作成功數量、路線、動作完成情況評分，以兩輪得分的高分輪作為最高得分，並據此排定名次。如兩人(或兩人以上)高分輪得分相同，則根據低分輪的得分排定名次，如低分輪也得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排序。
5. 評分辦法：動作招式40%；道具；15%；個人風格10%；路線15%。滿分100分為標準分數，採取即時評分方式。
6. 男子選手組預賽前十名進入決賽，不滿10人直接進入決賽。
7. 男子選手組決賽按預賽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場。
8. 業餘組不滿10人將與選手組合併比賽，成績與選手組合併計算(有積分)；滿10人報名無預賽，直接進入決賽。
9. 女子選手組滿10人以上，預賽前6名進入決賽；不滿10人直接決賽。
10. 女子選手組決賽按預賽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場。
11. 男子選手組未滿12人及女子選手組未滿10人之獎金減半。
12. 其他補充規則，將在比賽前由裁判組向選手公開說明。
13. 主辦方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三)積分規則：請參照本會官網

1. **Skate game 分數累積方式：**各站積分分配(108年度三場)：名次&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6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7分	6分	5分	5分	4分	4分	3分	3分

2. **Street 街道賽分數累積方式：**各站積分分配(108 年度三場)：名次&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5 分	4 分	4 分

(1) 女子積分總和達到最低標 50 分者可遴選為本會儲訓選手。

(2) 男子積分總和達到最低標 70 分者可遴選為本會儲訓選手。

(3) 選手積分相同時將同時錄取為本會儲訓選手。

(4) 前往參加國際總會認證賽事獲得排名者積分基礎分為 15 分、進半決賽 30 分、決賽 40 分依序排名增加的積分，每進 1 名增加 1 分。

(5) 參加國際公開賽及邀請賽獲得排名者積分基礎分為 10 分、進半決賽 20 分、決賽 30 分，依序決賽排名增加積分，每進 1 名增加 1 分，排名在全部總人數名次的倒數 10 名者只計 5 分。

(6) 報名以下國際賽事，且通過賽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參賽選手者取得積分 30 分，賽事獲得排名者取得積分為 20 分、進半決賽取得積分為 30 分、進決賽取得積分 50 分依序排名增加的積分，每進 1 名增加 1 分。

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積分			
		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參加賽事	參加賽事獲得排名	進半決賽	進決賽
Tampa PRO 美國坦帕滑板公開賽職業賽	2019 年 3 月	30	20	30	50
Damn Am 美國 Damn 滑板公開賽半職業賽	2019 年 9 月	30	20	30	50
Tampa AM 美國坦帕滑板公開賽半職業賽	2019 年 11 月	30	20	30	50
Street League Skateboarding World Tour SLS 世界巡迴賽	主辦單位尚未公布	30	20	30	50

十一、 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

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3.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二、 獎勵：

1. 男子選手組獎勵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5,000 元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3,000 元

第五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000 元

第六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000 元

第七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00 元

第八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00 元

2. 女子選手組獎勵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000 元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00 元

3. 業餘組獎勵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4. 國中組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5. 國小組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十三、 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3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

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四、 注意事項：

1.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2.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
3.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4.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5.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6.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7.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8. 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公布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
9. 本賽會各組選手成績將由本會函送各報名單位，並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10.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團體醫療傷害險」(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15 歲以下選手投保最高額 200 萬。)
11.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12.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